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森小喵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上述子公司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对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苏文兵 刘海波 蔡丽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